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

於[編纂]後，我們的董事會將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下表載列有關我們董事的資料：

姓名	年齡	職務	加入 本集團 日期	獲委任 為董事 日期	主要職位 及職責	與其他 董事及 高級 管理層 的關係
彭斌先生.....	43歲	創始人、執行董事、 董事會主席兼總裁	2012年4月	2012年4月	負責本集團整體戰略 規劃、業務營運及 產品研發	無
龔價欽先生...	37歲	聯合創始人、執行董 事兼高級副總裁	2013年9月	2016年3月	負責本集團品牌建設 與發展、公共關係 及政府事務	無
湯小敏女士...	38歲	執行董事兼副總裁	2012年4月	2023年4月	負責本集團採購、人 力資源、法務、審 計、IT及售後服務	無
蔣劭清先生...	51歲	非執行董事	2025年7月	2025年7月 (辭任將於 [編纂]前 生效) ⁽¹⁾	負責通過董事會參與 制定本集團的整體 企業業務計劃、策 略及重大決策	無
楊敏麗博士...	60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1年3月	2021年3月	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 董事會提供獨立 判斷	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務	加入 本集團 日期	獲委任 為董事 日期	主要職位 及職責	與其他 董事及 高級 管理層 的關係
陳毅奮先生...	46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5年7月	2025年7月 ⁽²⁾	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 董事會提供獨立 判斷	無
郁昉瑾女士...	47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5年7月	2025年7月 ⁽²⁾	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 董事會提供獨立 判斷	無

附註：

- (1) 因籌備[編纂]而工作調整及董事會職責[編纂]，蔣劭清先生已提呈辭任本公司董事職務，並將於[編纂]前生效。
- (2) 自本文件日期起生效。

執行董事

彭斌先生，43歲，是我們的創始人、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總裁。彭先生於2012年4月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5年8月29日重新指定為執行董事。彼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產品開發及業務運營，並在本集團多家子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彭先生2004年7月畢業於中國西安電子科技大學計算機科學與技術專業，獲學士學位。彼曾任職於微軟(中國)有限公司，並於2006年7月獲得微軟最有價值專家殊榮。2007年，彭先生聚集一群充滿熱情的科技愛好者(極客)成立XAircraft團隊並開始從事無人機的研發及產品創新。自2012年4月起，彭先生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總裁。

彭先生是中國全國航空器標準化技術委員會無人駕駛航空器系統分技術委員會(SAC/TC435/SC1)委員、中國國家科技部人才推進計劃科技創新創業人才，獲得了包括由中國農業農村部頒發的全國農牧漁業豐收獎一等獎在內的諸多農業、無人機等領域的境內外獎項。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龔欽先生，37歲，為我們的聯合創始人、執行董事兼高級副總裁。龔先生於2016年3月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5年8月29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彼負責本集團品牌建設與發展、公共關係及政府事務。

龔先生擁有超過14年的公共關係管理及企業管理經驗。彼於2010年12月加入Jusmedia Pty Ltd擔任董事。彼亦曾任職於Phoenix Television Australia News Agency。自2013年9月加入本集團以來，龔先生曾擔任多個重要領導職務，包括市場總監、副總裁及高級副總裁。

龔先生於2011年12月獲得悉尼電影學院螢幕與媒體高級文憑，並於2013年7月獲得澳大利亞國立管理與商業學院專業會計碩士學位。龔先生於2023年2月獲得法國PSL巴黎多菲納大學與中國北京國家會計學院聯合頒授的高級工商管理博士學位。

於2021年12月，龔先生擔任中國農業工程學會第十一屆理事會理事。於2024年11月，彼當選中國農業技術推廣協會精準農業航空技術推廣分會第一屆理事會副會長。

湯小敏女士，38歲，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兼副總裁。湯女士於2023年4月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5年8月29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彼負責本集團採購、人力資源、法律事務、審計、IT及售後服務。

湯女士於2012年4月加入本公司，自此擔任多個管理職位。2012年4月至2018年2月，彼擔任採購部經理，負責監督採購業務。彼於2018年2月至2019年12月擔任物資部主任，負責採購及倉儲職能。自2019年12月起，彼擔任本公司副總裁，負責監督主要公司職能，包括供應鏈管理、人力資源、信息技術、內部審計、法律事務及客戶服務。

湯女士於2009年6月自南昌職業大學（前稱江西大宇職業技術學院）取得商業企業管理文憑，並於2025年12月自復旦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非執行董事

蔣劭清先生，51歲，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蔣先生於2025年7月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5年8月29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彼負責通過董事會參與制定本集團整體企業業務計劃、策略及重大決策。彼已提呈辭任本公司董事職務，並將於[編纂]前生效。

蔣先生擁有超過25年的投資管理及公司運營經驗。自2016年4月起，彼擔任上海成為常青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執行董事，負責該公司的運營及投資活動。自2021年12月起，彼一直擔任江蘇德速智能機械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873334））的董事。

在擔任現職前，蔣先生曾在金融和投資領域擔任過多個高級職位。於2008年7月至2016年4月，彼擔任復馨碳投資諮詢（上海）有限公司董事。於2007年6月至2008年7月，彼亦擔任上海貝灣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並於1999年12月至2003年5月擔任成為投資諮詢（上海）有限公司的投資經理。

蔣先生曾擔任上海卓識成就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該公司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並已於2024年6月因吊銷營業執照而解散。在解散前，該公司主要從事教育服務。蔣先生確認(i)上述公司因業務終止而註銷，且於註銷前具備償付能力；(ii)彼並不知悉因該註銷而已對其提出或可能會對其提出的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及(iii)彼並無任何不當行為導致上述公司被註銷。

蔣先生於1997年取得復旦大學英美語言文學學士學位，2005年獲得紐約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蔣先生亦於2024年獲得由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頒發的基金從業資格證書。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敏麗博士，60歲，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2021年3月獲委任為獨立董事，並自本文件日期起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楊博士在農業工程、農村發展及信息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的學術及專業經驗。自2005年12月起，彼一直擔任中國農業大學工學院教授和博士生導師，並於2019年被聘為首席教授。楊博士於2013年及2019年分別獲得中國農業大學及中國農業工程學會的突出貢獻獎。

彼亦曾擔任多個公共職位。彼自2011年起擔任中國農業機械化發展研究中心副主任，及自2021起擔任全國農機化信息中心副主任。彼自2007年7月起擔任中國農業機械學會農業機械化分會理事長，並於2023年10月獲委任為中國科學技術協會農業機械化及農機裝備產業決策諮詢專家團隊首席專家。

彼亦曾擔任多家上市及非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第一拖拉機股份有限公司（同時在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00038.HK）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601038.SH）上市）、重慶鑫源農機股份有限公司及濰柴雷沃智慧農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楊博士於1987年7月獲得中國北京師範大學圖書館學學士學位，分別於1998年及2003年獲得中國農業大學農業機械化工程碩士及博士學位。

陳毅奮先生，46歲，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2025年7月15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本文件日期起生效。彼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陳先生擁有逾18年的審計、會計及財務管理經驗。於其職業生涯早期，陳先生先後於JBPB & Company（前稱均富會計師行，後與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合併）任職，於2007年8月至2011年2月的最後職位為審計助理經理。於2011年3月至2015年4月，彼擔任一家中國礦業公司的首席財務官。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陳先生曾擔任多間香港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積累了豐富的企業管治經驗。彼曾擔任以下聯交所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新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86）（於2017年8月至2018年9月）、三巽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611）（於2019年9月至2023年9月）及康特隆科技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12）（於2022年3月至2023年6月）。

陳先生現時擔任多家聯交所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立德教育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49）（自2020年7月起）、首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39）（自2022年1月起）、集海資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489）（自2023年11月起）及小魚盈通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9）（自2024年7月起）。此外，彼亦擔任以下聯交所上市公司的公司秘書，即世紀聯合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59）（自2019年1月起）、貝森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88）（自2022年8月起）及中國健康科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69）（自2023年5月起）。

陳先生分別於2007年12月及2013年10月取得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文學學士學位及公司管治碩士學位。彼自2011年2月及2019年11月起分別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員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前稱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

郁昉瑾女士，47歲，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2025年7月15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本文件日期起生效。彼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郁女士憑藉其在香港資本市場的法律職業生涯以及擔任香港上市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經歷，積累了豐富的企業管治經驗。彼於2003年8月至2010年10月在富而德律師事務所的香港辦事處展開法律職業生涯，最後職位為律師。彼其後於2011年2月至2018年4月任職於高偉紳律師行北京及上海辦事處，於上述期間的最後職位為合夥人。彼於2019年9月至2021年2月擔任天元律師事務所（有限法律責任合夥）（前稱紀曉東律師行（有限法律責任合夥））合夥人及於2021年3月至2022年11月擔任普衡律師事務所香港辦事處合夥人。於2022年12月至2024年3月，郁女士任職於未來金融有限公司，最後職位為法律部主管及董事總經理。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目前，郁女士擔任以下香港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鍋圈食品（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517）（自2023年10月起）、中國東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581）（自2024年6月起）及滬上阿姨（上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589）（自2025年4月起）。

郁女士於2002年5月取得澳洲新南威爾士大學法學學士學位，並於2005年12月成為香港合資格律師及自2006年起成為香港律師會會員。

高級管理層

下表載列有關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執行董事除外）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務	加入 本集團 日期	獲委任 為高級 管理層日期	主要職位 及職責	與其他 董事及 高級管理 層的關係
黃丹女士.....	42歲	董事會秘書、副總裁 兼財務負責人	2014年8月	2021年7月	負責管理本公司財務、 資本營運及投資者 關係	無

黃丹女士，42歲，於2014年8月加入本集團，自2021年3月起擔任本公司董事會秘書，並自2022年4月起擔任財務負責人。

黃女士於2005年6月畢業於中國中國人民解放軍海軍工程大學計算機科學與技術專業，獲學士學位。彼於2008年3月畢業於中國武漢郵電科學研究院通信與信息系統專業，獲碩士學位。於2008年4月至2010年6月，黃女士曾任職於聯想（北京）有限公司。自2014年8月至今，黃女士在本公司歷任多個職位，包括項目經理、知識產權法務部經理、產品管理部總監、總裁助理和副總裁。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聯席公司秘書

黃丹女士於2025年8月29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黃女士的履歷詳情請參閱上文「—高級管理層」。

朱璧敏女士於2025年8月29日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朱女士為方圓企業服務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的助理經理，擁有逾7年的公司秘書經驗。彼一直為香港上市公司以及跨國公司、私人公司及離岸公司提供專業的公司服務。

朱女士為特許秘書、特許企業管治人員以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朱女士於2018年7月取得香港樹仁大學工商管理學(榮譽)學士(企業管治專修)學位。

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項下之企業管治常規設立三個董事專門委員會，即審計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

我們已成立審計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第D.3段。審計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陳毅奮先生、郁昉瑾女士及楊敏麗博士。陳毅奮先生為審計委員會主席。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審閱本集團的財務監控及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監察本公司財務報表的完整性、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以及審計過程的客觀性及有效性，以及履行董事會委派的其他職務及職責。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我們已成立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第E.1段。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即郁昉瑾女士、楊敏麗博士及湯小敏女士。郁昉瑾女士為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席。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制定及檢討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並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提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

我們已成立提名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第3.27A條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第B.3段。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彭先生、楊敏麗博士及陳毅奮先生。彭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協助董事會維持董事會技能矩陣，及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企業戰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董事確認

各董事確認，其(i)各自己於2025年8月29日獲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述的法律意見；及(ii)了解其根據上市規則作為聯交所上市發行人董事的責任。各董事進一步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在與我們的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中概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進行披露的權益。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確認(i)其獨立性（就上市規則第3.13(1)條至(8)條所述各項因素而言）；(i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過往或現時於本公司或其子公司的業務中並無擁有任何財務或其他利益，亦無與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有任何關連；及(iii)於其獲委任時並無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本公司以袍金、工資、津貼及實物福利、績效掛鉤獎金、退休金計劃供款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的形式向我們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彼等亦為我們的僱員）提供薪酬。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根據其職責（包括擔任董事委員會成員或主席）收取薪酬。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付董事薪酬總額（包括袍金、工資、津貼及實物福利、績效掛鉤獎金、退休金計劃供款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3.7百萬元、人民幣5.9百萬元及人民幣4.4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各董事薪酬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中，分別有兩名、三名及兩名董事，其薪酬已計入上述薪酬總額。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餘下三名、兩名及三名最高薪人士的工資、津貼及實物福利、績效掛鉤獎金、退休金計劃供款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4百萬元、人民幣1.6百萬元及人民幣1.5百萬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並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或應付任何酬金，作為吸引加入本公司或加入本公司後的獎勵。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並無就與本公司任何子公司事務管理有關的離職向董事、前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或應付任何補償。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或實物福利。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或任何子公司並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或應付任何其他款項。

根據現行安排，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應付董事薪酬總額約為人民幣3.1百萬元。2026年董事的實際薪酬可能有別於預期薪酬。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員工持股平台

有關我們員工持股平台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員工持股平台」及「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5. 員工激勵計劃」。

董事權益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及(iii)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三年概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管理層常駐

我們已申請並[已]獲聯交所批准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為提高董事會的效率及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載列甄選董事會候選人的標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最終決定將基於所選定的候選人將為董事會帶來的價值及貢獻。

於[編纂]後，董事會將由三名男性成員及三名女性成員組成，其中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年齡跨度各異。董事會成員擁有多個專業學位，包括農業機械化工程、計算機科學、商業、法律、會計、電影與媒體研究及圖書館學。我們認為，董事會具備均衡的技能組合（包括人工智能技術、管理、法律、融資、會計等）、經驗、專業知識且多元化，可提高董事會的決策能力及實現可持續業務營運的整體效率，及提升股東價值。我們認為，董事會符合我們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提名委員會負責檢討董事會的架構及多元化，並挑選可提名為董事的人士。於[編纂]後，提名委員會將不時監察及評估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以確保其持續有效，並於必要時作出任何可能需要的修訂，並向董事會提出任何有關修訂建議，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以供審議及批准。提名委員會亦將於後續年報中載列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概要，包括為實施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而設定的任何可衡量目標及實現該等目標的進度。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我們致力達成高水平的企業管治，這對我們的發展及保障股東權益至關重要。為達成此目標，於[編纂]後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的企業管治規定。

董事深明將良好企業管治元素納入本集團管理架構及內部控制程序以實現有效問責的重要性。本公司擬於[編纂]後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惟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除外，該條文規定董事會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的角色應分開，不應由同一人兼任。

董事會主席及總裁的角色目前由彭先生兼任。鑒於彭先生自我們成立以來對本集團作出的重大貢獻及其豐富的經驗，我們認為由彭先生同時擔任董事會主席及總裁將為本集團提供強大而一致的領導，促進本集團有效執行業務策略。我們認為彭先生於[編纂]後繼續兼任我們的董事會主席及總裁對我們的業務發展及前景屬恰當及有利，因此目前不建議將董事會主席及總裁的職能分開。儘管此舉將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但董事會相信此架構將不會損害董事會與本集團管理層之間的權力及授權平衡，此乃鑒於(i)董事會有足夠的權力制衡，因為董事會作出的決定須經至少半數董事批准，而董事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ii)彭先生及其他董事知悉並承諾履行彼等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彼等須為本公司的利益及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並相應地為本集團作出決定；及(iii)董事會的運作確保權力及授權的平衡，董事會由經驗豐富的優秀人士組成，彼等定期會面以討論影響本公司營運的事宜。此外，本集團的整體策略及其他主要業務、財務及營運政策乃經董事會及／或高級管理層成員深入討論後共同制定。董事會將繼續檢討本集團企業管治架構的有效性，以評估是否有必要將董事會主席與總裁的角色分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在下列情況下，我們須及時諮詢合規顧問，並於必要時尋求其意見：

- (i) 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ii) 擬進行可能屬於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須予公佈交易或第十四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股份發行、銷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及股份回購）；
- (iii) 本公司擬按有別於本文件所詳述的方式使用[編纂]的[編纂]，或本集團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文件內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及
- (iv) 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就[編纂]證券價格或交易量的不尋常波動、證券可能形成虛假市場或任何其他事宜向本公司作出查詢。

合規顧問會及時知會我們有關上市規則的任何修訂或補充，以及適用於本集團的任何新訂或經修訂香港法律、法規或守則。合規顧問的任期自[編纂]開始，直至我們就自[編纂]開始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派發年度報告當日結束，且有關委任經雙方同意可予續期。